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5 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自本议案获得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根据各级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 53.7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各级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高各级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获得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1）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在银行、保险、信托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供应链金融等，下同）提供担保；

2）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等，下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相互提供银行、保险、信托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的担保。

经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测算后，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3.7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 28.9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 24.8 亿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

各子公司具体额度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被担保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拟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1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2		江苏盐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3		正镶白旗东方园林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8,000
4		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5,000
5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70,000
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60,000
8		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16,000
9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75,000
10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1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12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3		杭州临安东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4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000
15		重庆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0,000
16		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6,000
合 计			537,000

注：本表中的担保额度为对该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最高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各级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为准，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的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接受担保额度的担保对象系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前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担保额度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

2、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3.7 亿元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测算，并与相关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以各级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为准，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可有力地保证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或者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均是应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经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测算，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53.7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商业惯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8.64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99.16%；实际担保余额为 24.80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50.56%；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9.91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0.1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及在审诉讼对应的担保额为 13,187.50 万元。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时支付利息提起诉讼，二审判决山东希元偿还本金及利息，王静和东方园林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且判决生效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获得担保额度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时间	股权占比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负债合计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严红生	南通市皋长镇规划路1号	2014年8月26日	100.00%	环保设备研制、开发；危险废物处置；为企业提供固废处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保咨询服务；合成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0,000,000	416,273,206.59	206,259,038.40	104,858,048.79	21,615,215.85	23,732,745.34	210,014,168.19
江苏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庄可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1508号	2006年6月26日	53.57%	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保咨询服务；合成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9,714,250	599,654,262.60	262,969,828.98	208,005,337.12	47,085,864.89	43,685,390.20	336,684,433.62
正镶白旗东方园林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祝红福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白旗镇安镇西业区	2018年3月27日	1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处置与销售（国家危险废物各目录所列危险废物凭许可经营证）；环保设备和技术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环境装备制造；环保工程设计、总承包；环境监测。	30,000,000	119,075,995.75	98,837,027.68	0	−1,189,974.27	−1,532,037.32	20,238,968.07
四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卢洪宇	四川省成都市经开区（北区）	2013年12月6日	64.29%	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0,000,000	91,840,139.82	46,379,451.44	1,886.79	−1,304,996.25	−1,115,952.58	45,460,688.38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杨水清	北京朝阳区来广营西3号楼C301	2017年12月8日	64.29%	环境污染设施运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00,000,000	3,823,690,375.12	2,329,084,317.31	407,414,407.50	−428,469,886.46	−510,537,638.69	1,494,606,057.8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周睿	北京朝阳区仙桥路10号院104号楼6层610	2015年5月20日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0,000	5,931,109,160.94	2,067,621,196.54	2,889,558,483.15	−545,532,309.77	−639,577,034.63	3,863,487,964.40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颜东	安徽省滁州市中大道1577号(世贸大厦)1B商办单元1307室	2018年6月4日	80%	文化旅游项目、城镇化建设项目、房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水生态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工程技术服务；景区运营、旅游景区经营；物业管理；个人、企业形象设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酒店管理；城市文化及品牌宣传推广；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咨询服务；建材、机械设备、工艺品批发及零售；体育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3,600,000	1,224,443,081.80	403,267,580.72	0	−24,562.27	−32,704.37	821,175,501.08
北京园西京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刘建民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琉璃河汇街号05-80	2015年10月9日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公园管理；游乐园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家庭劳务服务；清洁服务（不含洗车服务）；物业管理；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销售花卉、苗木、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销售食品；零售烟草；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境内旅游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境内旅游业务、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50,000,000	2,122,747,888.82	666,692,264.18	0	−31,431.48	−31,431.48	1,456,055,624.64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段英俊	中山市文登路录楼二	1987年11月23日	100%	承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治理业施运营（以上项目与资质证同时使用，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禁止、限制类）；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电力承装承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设计；环保高新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研究；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1,344,720	3,315,962,683.89	932,802,582.40	128,244,226.66	−174,897,098.53	−172,248,185.64	2,383,160,101.49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张超	武市洲三店西街黄村	1996年6月4日	100%	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科技行业投资，工程设计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60,000,000	1,629,955,349.88	155,069,276.67	139,108,873.96	−140,349,743.01	−160,450,044.91	1,474,886,073.21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刘瑛	上海市行东路555号乙楼4068室	2004年2月9日	100%	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从事水处理技术、环保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湿地环境监测；地质环境监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工程勘察设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9类）放射性物品（一、二、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000	1,038,636,885.770	−29,915,145.5400	9,591,324.85	−86,198,597.62	−145,343,435.87	1,068,552,031.310
甘肃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李炳余	甘肃省泰金塔县核业园	2016年12月27日	38.57%	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及相关领域的科研、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湿地环境监测；地质环境监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工程勘察设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9类）放射性物品（一、二、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00	293,399,862.97	13,094,778.63	2,451,341.51	−4,326,307.95	−3,959,589.26	280,305,084.34
重庆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义勇	庆渝区山遵段号幢重市北奉大东98-24-1	2019年11月8日	7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物资回收；废旧金属回收；环境污染治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仓储服务；销售：环保产品、金属材料、冶金炉料、橡胶制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煤炭、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矿石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0	513,285,463.33	−611,684.36	2,437,880,171.11	−33,956,287.56	−45,411,598.08	513,897,147.69
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韩晖	西临市都屯镇村大一山省汾尧区里韩北街号	2017年4月18日	7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销售；废金属、旧车回用件；废旧物资回收；闲置设备收购、寄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564,079.52	77,359,901.00	22,810,003.13	4,001,799.00	−10,066,427.18	−10,066,842.46	88,859,041.01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商誉等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 326,082.07 万元，对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为 310,121.95 万元，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2.99%。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161,368.00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4,982.25
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170.25
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	−99,561.57
合 计	−326,082.0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一）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公司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商业承兑汇票	主要由信誉良好企业出具，且根据历史经验，未出现过重大违约情况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补助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本组合以账龄为基础确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	本组合主要核算东方园林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款项、产业发展资金等。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2022 年全年公司计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61,368.00 万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合同履约成本及合同资产减值计提依据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同成本减值计提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减值。

2022 年全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及合同资产减值 54,982.25 万元。

（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蚀刻液在线回收，由于部分合作客户产能不足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部分运营点合同到期，客户不再续签，预计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2 年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0,170.25 万元，累计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3,709.89 万元。

2、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如下：

（1）2016 年 11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及发行股份共 95,000.00 万元收购了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交易基准日按合并成本与取得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36,939.15 万元。

自 2021 年以来，受外部环境综合因素的影响，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在施 PPP 项目因融资困难进度缓慢，无法页献收入；新承接的传统项目金额偏小，对收入影响有限；部分运营污水处理厂收费周期拉长；部分完工水厂已经进入试运营阶段，尚未达到正常运营的保底量。鉴于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收入和利润持续下跌，未达预期，为此，公司对收购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在 2022 年计提减值准备 29,618.94 万元，累计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34,634.50 万元。

（2）2016 年 11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及发行股份共 32,462.46 万元收购了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交易基准日按合并成本与取得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3,002.22 万元。

自 2021 年以来，受地方财政支付能力等原因影响，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在新疆、内蒙等地的拟 / 已完工 PPP 项目回购进程推进缓慢，造成公司流动性紧张，影响公司承接新项目。截至 2022 年底，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收入和利润呈下降趋势，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公司对收购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在 2022 年计提减值准备 11,983.79 万元，累计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21,959.36 万元。

（3）2017 年 1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 27,040.00 万元收购了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交易基准日按合并成本与取得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0,626.45 万元。

自 2022 年以来，危废处置部分子行业竞争加剧，部分品类处置价格持续下跌。尽管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基本正常，业务量与往年基本持平，但由于处置价格下降成本上涨，公司收入和利润都有较大幅度下滑，预计短期暂无回暖迹象。公司对收购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在 2022 年计提减值准备 13,141.90 万元。

（4）2017 年 7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 63,420 万元收购了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交易基准日按合并成本与取得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56,517.68 万元。

自 2022 年以来，受外部环境的影响，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运营情况持续受到冲击；在建工程进度迟缓、完工项目回款降低、新拓项目难度增加；加上几个主要在施项目施工周期拉长、结算进展较慢导致回款难度加大，公司整体经营情况难达到预期。公司对收购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在 2022 年计提减值准备 35,393.32 万元。

（5）2018 年 2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 37,100.00 万元收购了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交易基准日按合并成本与取得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32,930.14 万元。

2022 年，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继续受挫；部分运营项目合作到期后终止导致公司电解铜产量减少；新客户开拓展不及预期；部分运营项目合作到期后续签重新约定分成比例，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增加。公司对收购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在 2022 年计提减值准备 9,423.62 万元，累计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31,161.82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 326,082.07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121.95 万元，相应减少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0,121.95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公司按照上述政策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按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主要内容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主要内容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也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